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

1997年4月3日至4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52/25)



联合国·1997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1997年7月1日)	
章 节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安排.....		2 - 26	2
A. 会议开幕.....		2 - 4	2
B. 出席情况.....		5 - 12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4	6
D. 全权证书.....		15	7
E. 议程.....		16	7
F. 会议工作安排.....		17 - 21	8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2 - 26	9
三、 需要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27 - 44	10
A.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	10
B. 关于审查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 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所取得的结果的理事会 特别届会.....		28 - 29	10
C.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 宣言.....		30	10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 的贡献.....		31 - 32	11

* 现正按编号UNEP/GC.19/34向各国政府分发有关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情况的全部会议记录,其中除其它外,列有有关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章节和各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续)

(1997年7月1日)

<u>章 节</u>	<u>段 次</u>	<u>页 次</u>
E.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	33	11
F.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	34	12
G. 化学品管理.....	35 - 36	12
H. 水的管理.....	37 - 38	12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5-1996年间为实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作出的努力.....	39 - 42	13
J.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43 - 44	14
四、 通过决定.....	45 - 155	15
<u>附件</u>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u>决定</u>		30

一、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于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于1997年4月3和4日召开了续会,以结束对议程项目4(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的审议。理事会在于1997年2月7日召开的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二、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S. Shafqat Kakakhel先生(巴基斯坦)于1997年1月27日宣布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幕。他指出,理事会议程上的主要政策项目之间有相互关联性,建议理事会采用综合方式进行审议。他强调说,有必要重新审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后情况发生变化的形势下环境署的作用的职能。理事会要特别审议良好管理、有效指导和充分提供资金等问题。他关注地指出,理事会为环境署方案核准的预算数额有不断减少的趋势。

3. 理事会在其1997年1月27日举行的会议开幕式上,听取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的发言。多德斯韦尔女士在其发言中汇报了本组织在1996年取得的成绩以及它为加强效率和有效性采取的措施。她指出,使环境规划署恢复它作为一个世界级组织的信誉将需要对它进行重大深入的改革。她说,对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重点及其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和提供一个合理充足的财务基础对本组织的改革极为重要。她强调指出,与核准的方案基金预算相比,1996年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数额明显减少,这可能对环境规划署履行其根据《21世纪议程》承担的职责产生影响。她敦促理事会提出新的基本意见,以确保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方案有得到保障的、可靠充足的资金。她强调说,环境规划署必须成为一个独立、客观和有权威性的组织、有能力并有权力倡导处理全球环境问题,带领联合国协调一致处理全球环境退化方面最严重的问题,并拟订、监测甚至执行国际环境法。她的发言的全文后来作为文号为UNEP/GC.19/29/Add.1的文件分发。

4. 肯尼亚代表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内罗毕表示欢迎。

B. 出席情况

5. 理事会下列52个理事国¹ 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毛里塔尼亚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贝宁	荷兰
巴西	巴基斯坦
保加利亚	巴拿马
布基纳法索	秘鲁
布隆迪	菲律宾
加拿大	波兰
中非共和国	大韩民国
智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哥伦比亚	斯洛伐克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苏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国	泰国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
日本	赞比亚
肯尼亚	津巴布韦

6. 下列非理事会理事国、但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

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	莱索托
孟加拉国	马拉维
比利时	毛里求斯
博茨瓦纳	莫桑比克
喀麦隆	缅甸
科摩罗	尼泊尔
刚果	新西兰
科特迪瓦	尼日利亚
古巴	挪威
塞浦路斯	阿曼
丹麦	葡萄牙
埃及	卡塔尔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加纳	塞内加尔
希腊	塞舌尔
几内亚	南非
圭亚那	斯里兰卡
罗马教廷	斯威士兰
冰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乌干达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乌拉圭
约旦	越南
哈萨克斯坦	也门
科威特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单位派人出席了会议：

大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人口基金

欧洲经济委员会

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秘书处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

8. 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人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人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人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1. 此外,40个国家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环境署国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环境署大韩民国委员会、环境署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和环境署西班牙国家委员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理事会在开幕式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rnoldo Jose Gabaldon 先生(委内瑞拉)

副主席： Sid-Ali Ketrاندji 先生(阿尔及利亚)

T. P. Sreenivasan 先生(印度)

Boris Maior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Paul Haddow 先生(加拿大)

14. 主席在接受任职发言时说,环境规划署可使用的资金数额减少意味着本组织产生的政治影响力的减少。理事会需要处理三个主要问题：环境规划署为何面临

如此困境；就全球环境议程而言，理事会有何志向和抱负；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使环境规划署成为理事会所期望的机构。他说，应从以下角度来看待修订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职能的工作：首先是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进行的全系统改革；其次是更有效地把环境因素列入联合国系统的决策工作的必要性；第三是修改确定环境规划署与环境领域的有关机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关系。他支出，有关主要目标是改善全球环境，必须改进环境规划署的管理、有效性和效率，进一步进行权力下放，包括加强其区域办事处的自主性和让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全权证书均属妥当并就此向理事会做了报告；理事会在于1997年2月6日召开的届会第4次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16.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通过了在经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可的临时议程(UNEP/GC.19/1)的基础上拟订的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5. 1997年审查报告的编制状况和对《21世纪议程》工作的评价。

6. 方案事项。
7. 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
8.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审议并核准了根据载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UNEP/GC.19/1/Add.1/Rev.1)中的各项建议以及执行主任提出的会议临时时间表(UNEP/GC.19/1/Add.1/Rev.1,附件二和附件三)做出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18. 虽然其议事规则第60条有规定且其第十五届会议已决定了届会的组织结构(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二节第2段),鉴于有必要进一步综合进行有关方案和预算事项的审议工作,理事会在开幕式上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其大部分事项,以筹备举行高级别会议。全体委员会有根据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的灵活性。理事会还决定全体委员会审议项目4(a)、(b)和(c)、6和7。它在开始时还可审议其他项目,如项目4(d)和5。

19. 会议商定,全体委员会或其决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自1997年1月27日至2月3日期间举行会议;本届会议的其余时间将全部用于举行全体会议,其中包括分别订于1997年2月5日至7日和1997年2月5日的高级别会议和认捐会议。

20. 理事会议定,下列临时议程项目将主要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读者讨论:即项目1(会议开幕);项目2(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项目3(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4(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项目5(1997年审查报告的编制状况和对《21世纪议程》工作的评价);项目8(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项目9(其它事项);项目10(通过报告);和项目11(会议闭幕)。

21. 理事会决定由理事会副主席Sreenivasan先生担任全体会议的主席。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2. 全体委员会在理事会副主席Sreenivasan先生(印度)的主持下于1月27日至2月7日举行了15次会议,以审议理事会分配给它的以下项目:

- (a) 环境状况(议程项目4(a));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议程项目4(b));
-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合作(议程项目4(c));
- (d) 方案事项(议程项目6);
- (e) 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7)。

23. 委员会还对议程项目4(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5(1997年审查的编制状况和《21世纪议程》的工作的评价)进行了初步讨论。

24. 全体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报告员Paul Haddow先生(加拿大)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兼其会议的报告员。

25. 如理事会在第1次会议上商定的,全体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是关于方案事项的小组委员会,由理事会副主席Sid-Ali Ketrاندji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另一个是关于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它预算事项的小组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这两个小组委员会于1月29日分别开会,继续在全体委员会开始讨论工作,并分别审议议程项目4以及6和7下的剩余议题。方案小组委员会选举E. R. Mwenda女士(肯尼亚)担任其会议报告员;基金小组委员会同意由理事会报告员兼全体委员会报告员Haddow先生担任其会议报告员。

26.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于1997年2月7日召开的理事会第8次会议上获得理事会通过。

三、需要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予以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 理事会在其1997年2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曾决定,其第二十届会议将于1999年5月17-28日在内罗毕举行。然而,理事会在其1997年4月4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根据1997年4月4日第19/32号决定第14段,决定其第二十届会议将于1999年5月24-28日举行,为期五天。

B. 关于审查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所取得的结果的理事会特别会议

28. 理事会在其第8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于1997年11月12日至14日举行其自己的特别会议,以便审查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和做出的决定。然而,理事会在1997年4月4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为使秘书处有充分的时间完成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目前暂不应决定该次特别会议的具体日期,但该届特别会议应于1997年末至1998年1月底之间举行,为期三天。

29. 理事会在其第19/22号决定第12段第一节中核准了环境基金于1998-1999两年期内为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特别增拨款项,数额最多可达100万美元,其中50万美元专用于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能为预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提供经费时使用。

C.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30. 理事会在其第19/1号决定第1段中通过了致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该项《宣言》已作为附件列于该项决定之后。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3段中还请执行主任将此项《宣言》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供在目前进行的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工作中加以审议。在同一决定中,它还请理事会主席将此项《宣言》

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

31. 理事会在其第19/2号决定第4段中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该委员会的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提交有关下述事项的文件,以供其审议: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21世纪议程》的情况、理事会对订于1997年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贡献、²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³ 关于1990年代拟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的意见和建议⁴、以及理事会第19/20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5段中还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编制该委员会有关《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特别会议时,考虑到这些文件。

32.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6段中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51/181号决议,代表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其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联合国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对审查和审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21世纪议程》的情况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7段中请执行主任采取各项必要措施,贯彻执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的行动。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8段中重申它提出的一项要求(见以上第31段),即请执行主任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E.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

33. 理事会在其第19/3号决定第1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已按1995年5月26日理事会第18/27 C号决定的要求,及时编制了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新的综合报告,即《全球环境展望-1》,以及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评价活动而设立的参与性评价进程(称之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及其各个构成部分(各科学工作组、协作中心网

络、区域和全联合国协商机制)。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2段中表示同意执行主任关于列入该项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及理事会对此提出的看法,作为理事会向全面审查和审评《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向大会该届特别会议提供全球环境报告的全部案文的建议。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第4段中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机构参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未来活动并对之做出贡献。

F.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的报告

34. 理事会在其第19/10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UNEP/GC.19/28),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她在此方面的创议,并请她与联合国主管行政事务的副秘书长联系,以促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

G. 化学品管理

35. 理事会在其第19/13 A号决定第1段中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着手拟订一项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的现有任务是根据其第18/12号决定下达的;理事会在同一决定的第4段中还请执行主任于1997年间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和签署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6.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5段中呼吁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和技术资源,以便使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发挥职能。

H. 水的管理

37. 理事会在其第19/14 A号决定中表示赞同拟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全球行动方案》秘书处,优先注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实施《全球行

动方案》，并请执行主任，除其它事项外，将《全球行动方案》的活动扩展到所有的区域海洋方案，同时设法与其它有关的区域计划和方案或公约建立联系。

38.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8段中请执行主任建议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式同意《全球行动》中与其各自的任务相关的部分，并在该项决定的第9段中促请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关中采取适当行动，除其它事项外，请每个组织在其工作方案中适当优先重视《全球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11和第12段中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向理事会常会进行汇报；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与该委员会的水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就《全球行动方案》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问题行使一个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5-1996年间实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做出的努力

39. 理事会在其第19/17号决定中对此项《公约》的正式生效表示欢迎，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此项《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6段中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此项《公约》的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的建议。

40. 理事会在同一决定的第4和第5段中请执行主任维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下列诸方面的职能：即担任擅长处理荒漠化问题的全球性中心、继续并加强与世界上擅长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主要科学机构和中心协作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并积极参与协助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着手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

41.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9(b)段中鼓励执行主任邀请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和机构、各金融机构、基金和其它有关各方携手拟订和缔结合作伙伴协定或做出安排，以便在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各级实施此项《公约》。

42.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8段中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通过订于1997年4月7-25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环境署1995和1996年间为实施此项《公约》做出的努力

的报告。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10和第11段中促请各国政府提供其国家一级有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状况的研究结果和最新数据,以供《公约》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并与其它各有关组织一道,为在那些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美和加勒比各区域实施《公约》而做出进一步贡献。

J.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43. 理事会在其第19/32号决定第1段中,决定设立一个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其任务,除其它事项外,是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改革和政策方面的建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主任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并协助执行主任为环境署调集充分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44.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的第7段中决定,为了加强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应包括,除其它事项外,监测和评估理事会关于行政、预算和方案事项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在编制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过程中对其进行审查,并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投入拟订决定草案。

四、通过各项决定⁵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第19/1号决定)

45. 在1997年2月7日第十九届会议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就这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44/Rev.1)。

46.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第19/2号决定)

47. 在1997年2月7日第十九届会议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2)。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经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有关同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九。

48.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第19/3号决定)

4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27)。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七的基础上,经加拿大、毛里求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50.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全球评估(第19/4号决定)

5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5)。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加拿大、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并经哥伦比亚代表修正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订的一项非正式草案核准的。

52.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3. 执行主任在通过决定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拨款中另外增加130万美元的经费。环境规划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中建议它注意的那些部分的费用估算(第19/5号决定)

5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1)。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四的基础上,经印度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5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全球化与环境:环境与贸易议程上的新问题(第19/6号决定)

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6)。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9/L.20并经荷兰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5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妇女参与环境和发展工作(第19/7号决定)

5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4)。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加拿大、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6。

5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第19/8号决定)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0)。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核准的。

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7。

61.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2.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7年的拨款中另外增加30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第19/9 A至E号决定)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第19/9 A号决定)

6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0)。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1核准的。

64.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998-2002年环境领域中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第19/9 B号决定)

6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1)。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3核准的。

66.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各公约秘书处的协议(第19/9 C号决定)

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9)。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修正并对草案提出者的名字进行改动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5)。

68.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第19/9 D号决定)

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8)。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以鼓掌方式根据加拿大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4)。

70.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1.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7年的拨款中另外增加20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做出的国际反应(第19/9 E号决定)

7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8)。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8核准的。

7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第19/10号决定)

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28)。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七的基础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7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问题(第19/11号决定)

7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

L.43)。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一的基础上核准的。

7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工作(第19/12号决定)

7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9)。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0、在删除第2段列入方括号的案文后核准的。

7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化学品管理(第19/13 A至D号决定)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19/13 A号决定)

8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8)。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化学品工作组提交的、并经贝宁和罗马尼亚代表修正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8。

81.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第19/13 B号决定)

8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7和Corr.1)。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3次会议设立的化学品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经修订的非正式草案并在委员会同意了由秘书处提出的技术修正后核准的。

8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4.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7年的拨款中另外增

加10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通过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流的措施、其中包括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第19/13 C号决定)

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1和Corr.1)。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化学品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经贝宁、哥伦比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修正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7)。

86.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7.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7年的拨款中另外增加156万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第19/13 D号决定)

8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0)。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化学品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

8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0. 荷兰代表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时说,欧洲联盟认为,所述的四项决定(第19/13 A至D号决定)构成为有关国际一级化学品无害管理的一组或一套办法。这一观点也为化学品工作组所接受。

91.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7年的拨款中另外增加多达75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水的管理(第19/14 A至E号决定)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第19/14 A号决定)

9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6)。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孟加拉国、加拿大、冰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所述非正式草案综合合并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6和UNEP/GC.19/L.19。

9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海洋方案(第19/14 B号决定)

9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2)。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由委员会在第2段中增加案文后核准的。

9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海洋的管理(第19/14 C号决定)

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5)。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哥伦比亚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

9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8. 执行主任在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中另外增加25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淡水(第19/14 D号决定)

9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3)。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加拿大、中国、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对执行段落作出编辑性修改后核准的。

100.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第19/14 E号决定)

10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1/Rev.1)。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但有一项谅解,即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将举行协商,以便商定方案涉及的地理区域拟采用的名称。核准的决定草案后来得到修订,以采用商定的名称。

102.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国际珊瑚礁行动(第19/15号决定)

1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4)。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

104.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05. 执行主任说,在决定通过之后,执行这项决定将需要在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拨款中另外增加30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结束有关活动。

生物安全(第19/16号决定)

10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5)。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由提案国在非正式协商后加以修订后核准的。

10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署1995-1996年间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作出的努力(第19/17号决定)

1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9)。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贝宁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经埃及代表修正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3。

10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第19/18号决定)

1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6)。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古巴、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草案合并了这些国家早先提交的一项提案和毛里求斯就同一事项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在修正后获委员会核准。

111.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第19/19号决定)

1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5)。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4核准的。

11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以及进一步制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第19/20号决定)

1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26)。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21、在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协商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修正后核准的。

11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方案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第19/21号决定)

1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2)。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十一的基础上核准的。

11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基金预算:1996-1997年订正概算和1998-1999年概算(第19/22号决定)

1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由加拿大代表作为预算事项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

119. 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正。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在讨论该项决定草案时所表现出的合作表示欢迎,并说美国是否作出数额超出其1996年捐款水平的捐款将取决于它对环境规划署是如何处理所面临的体制挑战的看法。美国支持决定草案中的概算,但希望表明,美国原先提出的7 000万美元和所商定7 500万美元之间的差额不可能由美国增加捐款来弥补。因此她敦促其他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增加其捐款。她最后说,环境规划署今后必须在科学评估世界环境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其工作方案。

121.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决定草案,因为草案表示支持环境规划署,同时就预期捐款数额而言也比较现实。她希望有关信任是有根据的。她对本届会议没有对拟议工作方案进行详细讨论表示关注,并敦促作出努力,避免在今后会议上出现这一疏忽。

122.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国家代表团支持决定草案并欢迎谈判过程中体现的合作精神。

123. 决定草案在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修正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24.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虽然理事会为秘书处提供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明确的指导,但她仍对已通过的预算有一些关注。最大的关注是在环境规划署比

以往更加需要接触世界公众舆论时削减新闻和公共事务的经费。就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而言。将需要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认真讨论。整体规划和责任处的员额削减将影响到统一数据库的建立。对基金管理的削减令人遗憾,因为内部审计员正要求加强这类活动。关于区域代表制问题,在无疑要消减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尚不清楚削减是否涉及所有区域办事处或是否某些区域可采用一些其他方式。她亦担心预算其他方面的削减会严重影响到环境规划署为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的能力。她最后说,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以便达到为基金方案活动筹资10 500万美元的指标。

确保联合国规划署有可以预测的充足供资(第19/23号决定)

1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

126.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信托基金(第19/24 A和B号决定)

信托基金的管理(第19/24 A号决定)

1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6)。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决定草案UNEP/GC.19/L.2/Rev.1核准的。决定草案修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128.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管理各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和有关费用(第19/24 B号决定)

1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47)。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在根据秘书处的建议予以修订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2。

130.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31.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中另外增加5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的修订和联合国规划署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第19/25号决定)

1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7)。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对决定草案UNEP/GC.19/L.22提出的一份修订草案并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修正后核准的。

13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基金:1995年12月31日截止的1994-1995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第19/26号决定)

1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2)。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在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草案十二的基础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13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进展(第19/27号决定)

1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33)。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美国提出的一份非正式草案核准的。美国的草案旨在取代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二。

13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人力资源的利用,同时确保适当补充利用个人和公司咨询(第19/28号决定)

1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29)。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9并在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予以修正后核准的。

13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管理问题(第19/29 A和 B号决定)

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第19/29 A号决定)

1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50)。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一份非正式草案,由于澳大利亚和埃及代表修正并由提案国修订后核准的。它取代了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9/L.15。

141.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工作(第19/29 B号决定)

142. 理事会在于1997年4月4日召开的其第10次会议上收到了77国集团和中国就此事项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9/L.72)。

14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第19/30号决定)

144. 在1997年2月7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4)。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奥地利、比利时、挪威、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经联合王国提出修订后核准的。草案列入了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小组已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汇编(UNEP/GC.19/L.23)中的决定五、秘书处应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就其提出的修正以及奥地利、比利

时、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以前提出的各项修正。

145.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46. 执行主任在决定通过后说,执行该项决定将需要在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中另外增加1 400 000美元的经费。环境署将寻求对应资金,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活动。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第19/31号决定)

1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9/L.63)。该决定草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提出的一份非正式草案并经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修正后核准的。

148.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第19/32号决定)

149. 1997年4月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第10次会议上收到了管理问题特设工作组就此事项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9/L.71)。

150. 由特设工作组修订后的这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建议对第1(a)段作出修正,在“提出”一语后添加“改革和”一语。

152. 在有关程序问题的讨论之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6条就有关重新审议决定草案的要求进行表决。

153. 表决结果26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因此理事会决定重新审议决定草案UNEP/GC.19/L.71。

154. 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修正的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55. 由主席向理事会提出的、并得到各位代表赞同的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组成程序列于有关根据第19/32号决定设立的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组成的决定中;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题为“其他决定”一节中。

注

¹ 理事会理事国系由于1993年11月11日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54次全体会议和于199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十届会议第68次全体会议选举确定的(第48/309号决定和50/308号决定)。

² UNEP/GC.19/30, A和B节, 第4至19段和UNEP/GC.19/INF.13。

³ UNEP/GC.19/26。

⁴ UNEP/GC.19/32, 附件。

⁵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附件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9/1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1997年2月7日	34
19/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	1997年2月7日	37
19/3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	1997年2月7日	39
19/4	全球评估	1997年2月7日	40
19/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中建议它注意的那些部分的费用估算	1997年2月7日	41
19/6	全球化与环境:环境与贸易议程上的新问题	1997年2月7日	41
19/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妇女参与环境和发展工作	1997年2月7日	42
19/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1997年2月7日	44
19/9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997年2月7日	45
	A.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	1997年2月7日	45
	B. 1998-2002年环境领域中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	1997年2月7日	45
	C. 各公约秘书处的协调	1997年2月7日	46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	1997年2月7日	47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E. 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做出的国际反应	1997年2月7日	48
19/10	关于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	1997年2月7日	48
19/11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问题	1997年2月7日	49
19/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工作	1997年2月7日	49
19/13	化学品管理	1997年2月7日	50
	A.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	1997年2月7日	50
	B. 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	1997年2月7日	52
	C. 通过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流的措施、其中包括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1997年2月7日	53
	D. 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	1997年2月7日	59
19/14	水的管理		
	A.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1997年2月7日	60
	B.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体制安排: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海洋方案	1997年2月7日	62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C. 海洋的管理	1997年2月7日	63
	D. 淡水	1997年2月7日	64
	E.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	1997年2月7日	64
19/15	国际珊瑚礁行动	1997年2月7日	65
19/16	生物安全	1997年2月7日	66
19/17	环境署1995-1996年间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做出的努力	1997年2月7日	69
19/18	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1997年2月7日	71
19/19	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1997年2月7日	72
19/20	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以及进一步制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	1997年2月7日	73
19/2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997年2月7日	75
19/22	环境基金预算:1996-1997年订正概算和1998-1999年概算	1997年2月7日	76
19/23	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可预测的充足供资	1997年2月7日	83
19/24	信托基金	1997年2月7日	83
	A. 信托基金的管理	1997年2月7日	83
	B. 管理各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和有关费用	1997年2月7日	86
19/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的修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	1997年2月7日	88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9/26	环境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	1997年2月7日	89
19/27	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进展	1997年2月7日	90
19/28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人力资源的利用,同时确保适当补充利用个人和公司咨询管理问题	1997年2月7日	90
19/29	A. 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	1997年2月7日	91
	B.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工	1997年4月4日	92
19/30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1994年2月7日	93
19/31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	1994年2月7日	94
19/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1994年4月4日	95

其他决定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间和地点	1994年4月4日	98
	关于审查大会为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结果和各项决定的理事会特别届会	1994年4月4日	99
	根据19/32号决定设立的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组成	1994年4月4日	99

19/1.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理事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致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¹ 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2. 请执行主任将本宣言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供在目前进行的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工作中加以审议;
3. 请理事会主席将本宣言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改革工作的结果以及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专门会议的情况。

第7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附件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我们出席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长,

忆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的目标是通过在各国、社会主要阶层和人民之间开展新的合作来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A/CON.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 Vol. II, Vol. III和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重申我们承诺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权威性原则声明，³ 以及在里约进程中议定的其它环境公约，

确认在执行里约的各项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深感关注的是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1》报告⁴ 所表明的那样，全球环境正在继续恶化，其中包括环境污染以及自然资源退化情况的进一步加剧，

意识到世界上目前正迅速发生各种变化，而各机构对这些变化的反应日益错综复杂而且分散，并意识到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并以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和财政资源为支柱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具有深远的重大意义，

深信必须有一个能力、有效和恢复活力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来协助国际社会努力扭转对环境来说不可持久的各种趋势，

意识到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借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并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被重新注入了活力的作用。

决定协助大会执行这一重要任务，并遵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商定的各项原则，

宣布：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是并应继续是联合国在环境领域中的主要机构；我们，出席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各国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决心在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是成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

³ 同上，附件三。

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7年，内罗毕）。

3. 为此,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提出并经《21世纪议程》进一步阐明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仍然具有关联性。恢复活力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点任务的核心内容应如下:

(a) 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能力分析全球环境状况并评估全球和区域环境趋势,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并就各类环境威胁提供预先报警资料,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与行动;

(b) 促进制定其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其中包括在现有的各项国际公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相互联系;

(c) 促进采用商定的国际准则和政策,监测并促进遵守环境原则和国际协定,促进采取合作行动以应付新出现的环境挑战;

(d) 利用环境署的相对优势和科学技术专长,加强它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环境领域中的各项环境活动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它作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执行机构的作用;

(e) 促使人们提高觉悟,为参与执行国际环境议程的社会各阶层和行动者之间进行有效合作提供便利,并在国家和国际科学界和决策者之间担任有效的联络人;

(f) 在体制建设的重要领域中为各国政府和其它有关机构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

4. 为有效地履行环境署的重点任务并确保全球环境议程得到实施,我们决定改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我们这样做是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是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和决策工作的负责环境事务的最高级别政府官员的一个国际性论坛;

(b) 应通过加强区域部长级论坛和其它有关论坛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补充环境署内罗毕总部的中心协调作用来加强区域化和权利下放工作,

(c) 应加强各主要团体的参与;

(d) 应建立一个有效率并拥有政治影响力的休会期机制;

5. 为了执行其任务,恢复活力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充足、稳定并可预见的财务资源,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以下各项因素之间有相互联系:方案执行工作成绩显赫、具有关联性且成本低廉;环境署得到人们的信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资

金的竞争力因此得到加强；

6. 必须寻找途径来确保有稳定的资金，以实施全球环境议程。在这方面，预先通报将交纳给环境基金的捐款并使捐款有预测性将有助于有效地进行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

7. 我们重申，作为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的主要资金来源，环境资金极为重要；

8. 我们深信，迅速执行我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本宣言中的有关原则将加强环境署并使其恢复活力，使它站在国际社会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各项努力的前列；

9. 我们请理事会主席将本项宣言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

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¹ 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的报告；⁵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21世纪议程》的情况的报告；⁶ 关于确保环境署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对各国政府的挑战的报告⁷ 和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⁸

⁵ UNEP/GC.19/30, UNEP/GC.19/INF.13 和 UNEP/GC.19/32, 附件。

⁶ UNEP/GC.19/INF.17。

⁷ UNEP/GC.19/INF.10。

⁸ UNEP/GC.19/26。

1.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21世纪议程》、《关于理事会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权威性原则声明³ 的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估,执行主任的有关报告⁹ 和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20号决定论述了这一审查和评估;

2.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工作所面临的体制和财务限制以及各国政府在方案执行方面对它提出的范围广泛的要求已使它越来越难以有效地满足所有的期望和需求;

3. 还认识到尽管有些困难,环境署已按照《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里约的各项公约的原则以及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在方案的制订、管理和执行方面做出了认真并值得称许的努力;

4. 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51/181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向定于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定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的休会期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定于1997年6月23至27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有关下述事实的文件,以供其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21世纪议程》的情况;理事会对1997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贡献;¹⁰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关于1990年代拟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的意见和建议;¹¹ 和理事会第19/20号决定;

5.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休会期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编制该委员会有关《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特别会议时,考虑到本决定第4段所列文件以及理事会第19/20号决定提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

⁹ UNEP/GC.19/INF.13、UNEP/GC.19/INF.17、UNEP/GC.19/30和UNEP/GC.19/32,附件。

¹⁰ UNEP/GC.19/30第A和B节,第4-19段和UNEP/GC.19/INF.13。

¹¹ UNEP/GC.19/32,附件。

6.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51/181号决议,代表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其休会期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联合国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对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21世纪议程》的情况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7. 并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贯彻执行大会特别会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的行动;

8. 重申它在理事会第19/1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即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3.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⁸,

1.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1995年5月26日理事会在其第18/27 C号决定中的要求,及时编制了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新的全面性报告,《全球环境展望--1》⁴,以及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活动而设立的参与评价活动(称之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及其组成部分(各科学工作组、合作中心网络、区域和全联合国协商机制);

2. 同意执行主任关于列入本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及理事会对此的看法,作为理事会向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供全球环境报告的全部案文的建议;

3. 核可遵循第18/27 C号决定制定的方针,继续进行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和编制两年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并考虑到有关未来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中出现并尚待调拨足够的经费;

4.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关参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未来活

动并对其做出贡献；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其环境评价和管理活动时，考虑到全球环境展望--1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6. 敦促主要的报告编制者进行合作并使用一个共同的数据和知识库，其中包括指标、模型、情景和专家系统，以避免重复，节省费用并确保各个全球报告相互支持。因此，每一个机构都会从其特殊背景去观照可持续发展，同时利用其他报告中的资料以取得一个完整的可持续发展形貌；

7. 请执行主任提交全球环境展望系列中的下一份报告(全球环境展望--2)，以供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常会上审议；

8.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就今后各期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的框架进行协商，并着手改进报告编制工作的协商程序；

9. 还请执行主任在其下期报告中列入难以通过包括擅长环境评估业务的协作中心在内的现有资料来源填补的重大数据空白。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4. 全球评估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¹²和关于环境基金预算：1996-1997年订正概算和1998-1999年概算的报告，特别是1997年次级方案构成部分5.1的前景¹²，

忆及各国政府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估职能，且这一职能的范围囊括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领域，

¹² UNEP/GC.19/22, 第三部分第79-80段。

1.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时更好地利用环监系统/空气/水等项方案和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
2. 促请执行主任设法在1997年和1998/1999年预算中确保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方案和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有充足的资金。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
中建议它注意的那些部分的费用估算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¹³中特别建议它注意的那些部分的费用估算的报告¹³；
2. 考虑到已提供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有资源数额同按本报告的计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全面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中建议它注意的所有构成部分所需要的数额之间的差距。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6. 全球化与环境：环境与贸易议程上的新问题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球化与环境：环境与贸易议程上的新问题的报告¹⁴，

¹³ UNEP/GC.19/20。

¹⁴ UNEP/GC.19/27。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澄清环境界与贸易界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设法促进在二者之间开展对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加强各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积极地参与有关辩论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工商界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支助和促进在贸易政策与环境保护二者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而采取的各种首创行动;

3. 要求各国政府继续促进并支助为制订彼此相辅相成的贸易和环境政策所做出的努力,同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需要和需求;

4. 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和建立机制,以增加与贸易问题相关的组织和决策机构内部的透明度,并便利各主要团体为这些组织和机构做出贡献;

5.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

(a) 促进并支持为澄清和评估贸易和贸易政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环境政策对贸易产生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b) 协助和支持为在政策制订和实施过程中促进将环境与贸易目标相结合而做出的国际努力;

(c) 与涉及环境与贸易之间的关系的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积极开展合作;

(d) 协助国际努力以促进和便利以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投资。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妇女参与环境和发展工作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妇女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的1993年5月21日第17/4号决定和1995年5月26日第18/6号决定,

欢迎并赞赏1995年9月4日至15日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

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特别是内容涉及妇女与环境 and 妇女掌握权力和决策权的章节¹⁶，

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北京行动纲领》的第50/203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妇女在环境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¹⁷；

2. 赞同有关政策纲要文件《性别与环境：环境署的看法》和环境署为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展的其他活动；

3.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未能对理事会第17/4和第18/6号决定的所有建议作出充分反应感到遗憾；

4. 强调进一步努力把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通过建立责任机制的重要性；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改进涉及妇女和环境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分发和使用，以确保将性别考虑事宜列入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以评估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确保制定和执行有效地满足、解决并反映妇女的需要和关注事宜的政策和方案；

7.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充分履行十项具体承诺，以便到2000年完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交给她的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性优先事项；

8. 请执行主任就妇女参与环境和发展工作问题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3月10至12日举行的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4月7至25日举行的会议以及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决议1。

¹⁶ 同上，附件二，第四章，G和K节。

¹⁷ UNEP/GC.19/9。

19/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忆及其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状况的各项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取得的结果，特别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⁸原则23，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报告¹⁸，

1. 欢迎最近在和平进程中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所缔结的临时协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请执行主任加强此类支助活动；

2. 对某些捐助国在加沙和西岸地区的水资源管理和建立一个环境数据库方面所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3. 关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那些在巴勒斯坦当局管理下的领土内环境状况持续出现退化，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派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显著作用，以便确保在他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合作方案皆能对环境事务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4. 关注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未能根据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1号决定和1995年5月26日第18/11号决定增订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尽快完成对上述报告的增订工作；

5. 请执行主任注意到并着手执行理事会第17/31号决定，其中请她与联合国派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各多边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密切协调，在环境领域内向巴勒斯坦提供有关体制机构和自立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各相关的必要领域内从事培训工作；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¹⁸ UNEP/GC.19/13。

19/9.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A.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工作情况的报告¹⁹;

2.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汇报机构间环境协调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进一步修正并调整其作用和职能,同时顾及大会定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旨在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B. 1998-2002年环境领域中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中的全系统战略的说明²⁰,

忆及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国际合作并拟订一般性政策准则来指导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并忆及其1995年5月25日第18/13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赞同执行主任关于有必要有一份战略文件的评估意见并建议编制这一文件,以提供一个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够完成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这一任务的机制,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全系统战略的说明,该说明为拟定该战略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¹⁹ UNEP/GC.19/17。

²⁰ UNEP/GC.19/19。

2. 确认需要根据1997年大会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进一步拟订该战略；

3. 赞同执行主任的意见，即该战略就中期而言应有灵活的结构并能够在整个战略期限内根据各个非政府论坛的发展情况定期加以补充修订；

4. 强调该战略文件应为理事会发挥政策指导和协调作用提供明确的纲要，并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间今后的合作提供纲要；

5.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协商，依循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通过机构间环境协调组进一步拟订该战略，并将其定稿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C. 各公约秘书处的协调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公约秘书处的协调的报告²¹和环境公约秘书处协调工作第六次会议的报告，²²

1. 忆及《21世纪议程》第38章第22(h)段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¹

2. 确认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和支持各项环境协定及其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3. 欢迎执行主任为便利各秘书处之间建立工作关系采取的行动；

4. 请有关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鼓励其各自的公约秘书处着手进行并继续积极参加有关协调工作；

5.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关公约秘书处需要有必要的资金来继续进行充分的协调与合作；

²¹ UNEP/GC.19/11。

²² UNEP/GC.19/INF.27。

6.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促进有关环境协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及活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配合；

7. 并鼓励执行主任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的各公约的秘书处作出安排，澄清各自的作用和职责。有关安排应确定执行主任进行管理或监督的程序以及有关秘书处的行政主管官员所行使的财务和行政职能，以便提高效力和效率；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项决定采取的措施。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²³，

注意到1996年6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²⁴，

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第18/15号决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1995年5月1日第15/8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机构间可持久城市方案，该方案促使各城市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改善城市环境；

2.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做出协作安排，以便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协助执行生境议程中有关环境的内容。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²³ UNEP/GC.19/8。

²⁴ 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和二。

E. 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做出的国际反应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题为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做出的国际反应的第18/19号决定的进度报告²⁵,
2.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为加强联合国对环境紧急情况做出反应的能力继续相互协作表示满意;
3.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及专门机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环境股开展合作,努力向那些面临环境紧急情况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4. 请联合环境股根据环境紧急情况问题咨询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进一步开展其活动;
5. 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环境紧急情况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0.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 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

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与准则的进展报告²⁶;
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她在此方面的创议,并请她与联合国主管行政事务的副秘书长联系,以促请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良好的内部环境管理做法。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²⁵ UNEP/GC.19/14。

²⁶ UNEP/GC.19/28。

19/11.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问题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问题的报告²⁷ 和其中所阐述的行动。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工作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工作的报告,²⁸

1. 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被视为有此必要的其它这类行动,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发挥其在全球环境融资设施中的指定作用;
2. 重申理事会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全球环境融资设施各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的参与;
3. 促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融资设施之间的联系。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²⁷ UNEP/GC.19/2和Add.1和Corr.1。

²⁸ UNEP/GC.19/16。

19/13. 化学品管理

A.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

理事会,

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关于拟订一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审议旨在减少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风险的进一步措施的第18/12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除其它事项外,授权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道,并与各国政府和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筹备并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其任务是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还忆及同项决定第3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应在考虑到由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所提建议的情况下,审议是否需要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规定的范围以内或以外进一步制订措施,以减少由数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是否可能延长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为此类措施的拟订提供基础,

意识到国际社会通过《21世纪议程》¹第19章对以下事项表现出的关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防止有农药在内的有害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忆及《21世纪议程》第19章第19.38(b)段规定的任务,即: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获得的经验,可行时在2000年以前,全面参与和执行这项程序,包括可能通过《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杀虫剂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所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制执行,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审议减少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²⁹,

²⁹ UNEP/GC.19/24。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³⁰、商讨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由政府指定专家组进行的工作³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的工作，

1. 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现有的任务是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第1段中下达的；

2.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就拟订一项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工作，以便在1997年结束谈判；

3. 认识到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其它内容正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审议；

4. 请执行主任在1997年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一起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和签署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 呼吁能够提供必要财务和技术资源的各国政府提供这些资源，以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地进行工作，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感兴趣的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能够充分有效的参与。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³⁰ 见UNEP/FAO/PIC/INC.1/10, UNEP/FAO/PIC/INC.2/7和UNEP/GC.19/ 24, 第一章。

³¹ 见UNEP/PIC/EG/I/3(亦已附在上执行主任的说明后作为资料文件UNEP/GC.19 / INF.7分发给理事会)。

B. 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

理事会,

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第2段中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召集一个由政府指定的专家组,以便考虑并建议在现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规定的范围以内或以外还需要进一步采取何种措施,以减少数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危害,并请执行主任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忆及它在同项决定第3段中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应在考虑到由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所提建议的情况下,审议是否需要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规定的范围以内或以外进一步制订措施,以减少由数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是否可能延长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为此类措施的拟订提供基础;

意识到国际社会通过《21世纪议程》¹第19章对以下事项表现出的关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防止有农药在内的有害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1. 欢迎并赞同减少数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有关下述事项的建议³¹:

- (a) 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无用库存;
- (b) 能力建设;
- (c) 资料不足;

2. 注意到就涉及减少数量有限危险化学品风险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可否禁用或逐步停用³¹;

3. 邀请接受有关具体建议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审查该小组的报告及其附件,酌情采取行动加以执行,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 C. 通过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流的措施、其中包括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理事会,

忆及其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1995年5月25日第18/32号决定,《21世纪议程》¹ 第17和第19章,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所列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有关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审慎方式的原则15,

意识到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由12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滴滴涕、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氯丹、庚氯、六氯代苯、灭蚁灵、毒杀芬、多氯联苯、二恶星和呋喃类化合物)组成的初步清单所构成的风险,

赞赏地注意到在组织间合理管理化学品方案以及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范围内就12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初步清单所进行的评估工作,以及政府间化学品论坛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忆及《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宣言》第17段³²,其中各国政府承诺采取行动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18/32号决定所列各类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和排流,并酌情停止其生产和使用。必须在确认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的特殊情况的同时,确定要承担义务的性质。应特别注意到,在没有替代办法和难以获得替代物以及难以转让开发和/或生产这些替代物的有关技术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以确保人类健康,维持粮食生产和消除贫困;

注意到理事会第18/32号决定确定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中有许多种污染物目前受经修正的《伦敦准则》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中规定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限制,

³² UNEP(OCA)/LBA/IG.2/6,附件二。

忆及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顾及目前就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开展的并行活动,

考虑到应以协调方式开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化学品领域的活动,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订立的各项国际文书彼此充分保持一致,并能相辅相成,

审议了执行主任有关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关于就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³³,

1. 欢迎并赞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下设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中所列的结论和建议³⁴;

2. 认为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包括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减少由具体列明的12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3. 还认为行动方案必须顾及下列情况,即具体列明的十二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包括农药、工业化学品和无意生产的副产品和污染物,而且需要在拟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订立的综合目标的范围内,针对每类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4. 决定应立即采取国际行动,通过旨在减少和/或消除理事会第18/32号决定所列十二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和排流的措施(如本决定附件进一步说明的那样)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酌情停止有意生产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以及其后的持续使用;

5. 认识到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应采取如下国际行动:

(a) 采用不同的、有区别的办法处理农药、工业化学品和无意生产的副产品和污染物;

(b) 采用过渡期,逐步实施各种拟议行动;

³³ UNEP/GC.19/23。

³⁴ UNEP/GC.19/INF.8,附件。

(c) 认真有效地管理所列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现有存货，并在必要和可行时予以消除；

(d) 在执法和监测用途方面进行培训，以阻止滥用作为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农药；

(e) 在可行和现实的情况下清除受污染的场所和环境中的积聚物，同时鉴于这一问题的全球重要性顾到国家和区域考虑事宜；

6. 还认识到国际行动应包括下列切实措施：

(a) 立即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在制订此种文书的过程中应知悉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现行活动以及其它相关问题和体制，并应了解不同的区域和国家条件，同时应顾及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所特别关注的问题；

(b) 可作为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补充或独立制订的自愿措施；

(c) 在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不同的区域和国际行动中进行协调，以确保相辅相成的有效方案产生统一的环境和健康结果，从而订立其目标相互补充、互不矛盾的政策，并避免与其它国际和区域公约和方案发生重复和重叠；

(d) 提供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门知识，并考虑现有的机构和组织是否有能力提供此类专门知识；

7. 决定在设计 and 实际采取国际行动时应处理有关社会-经济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a) 可能对粮食生产造成的影响；

(b) 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如病媒防治剂)；

(c) 有必要在各国和各区域进行能力建设；

(d) 有关资助的关注事宜和资助机会；

(e) 可能对贸易产生的影响；

8. 请执行主任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一道筹备并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任务是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针对初步限于具体列明的12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开展国际行动，同时顾及到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下设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政府间谈判委

员会应根据所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开放供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9. 注意到有必要订立以科学为依据的标准和程序，用于确定供就其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的其它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并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专家组，以开展此项工作。专家组应迅速开展工作，并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进行，以订立标准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审议。拟订工作应包括订立与不同区域的持续存在性、生物积聚性、毒性和接触相关的标准，并应计及区域和全球迁移的潜力，其中包括大气和水界的扩散机制，移栖物种以及有必要反映海洋运输和热带气候的可能影响；

10. 建议在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时，适当考虑目前为在《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下订立一项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区域议定书而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11.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8年初之前开展工作；

12. 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并签署最好能于2000年之前缔结的有关采取国际行动以减少/消除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3. 还请执行主任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视现有资源情况，根据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中所列的建议，立即开展行动：

(a) 以编订和交流有关具体列明的十二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资料，其中包括：

(一) 在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中并在它们之间进行综合性汇报和资料交流。

(二) 改进获取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国家资料的机会，并改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取资料的机会；

(三) 维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资料交换所、其中包括因特网上的电子数据库，从而改进发展中国家目前和今后获取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的资料；

(b) 酌情订立务实的措施，以评估和监测所实施的战略是否成功；

(c) 通过资料交流和教育方案进一步提供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

的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使各国政府自行就使用替代品来取代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作出决定;

(d) 订立有关选择如何取代作为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农药的指导意见;

(e) 通过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组织间合理管理化学品方案合作,提供指导材料,促进各国之间的资料交流并提供培训,协助各国查明在何处有多氯联苯,订立有关正在使用的多氯联苯、储藏的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的清册;

(f) 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订立有关全世界现有的多氯联苯销毁能力清册;

(g) 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组织间合理管理化学品方案各成员相协调,并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订立一份有关如何查明含多氯联苯材料的核对清单或简要准则,以协助尚未进行此类查明工作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

(h) 通过便利获取有关二恶星/呋喃类化合物现有来源的资料,协助各国查明二恶星/呋喃类化合物排放的国家来源;

(i) 与组织间合理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的活动相协调,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之间就二恶星/呋喃类化合物的管理方面实施特别是区域性的合作方案;

14.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下设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所列的建议开展行动;

15. 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设立以及随后进行的就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应被视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优先行动;

16. 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相协调,以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执行本决定第13段所列的行动项目;

17. 吁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它有关方面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必要的财务和技术资源,以促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能充分有效地运作,具体而言是可能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能充分有效地

参与；

18. 又吁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它有方面向可能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其进行能力建设并供给资金,使它们能就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适当行动。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附件

就清单开列的正在或已经有意生产的持续存在有机污染性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而言,除了少数仍在使用的公认用途外,这些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了过高因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为此:

(a) 就清单所列持续存在有机污染性农药而言,随着少数仍在使用的公认用途有了替代办法,应采取措施迅速停止现有的生产并于其后停用剩余的用途;

(b) 就清单所列持续存在有机污染性工业化学品而言,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停用多氯联苯和六氯代苯;在过渡到完全停用期间,需要对剩余的用途、储存和处置进行管理。

就身为无意产生的副产品的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而言,应迅速采取现有的、可切实有效地减少排放数量并/或消除排放源的有关措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来做到这一点,同时应探讨和采取其它措施。

应采取现实行动来销毁清单所列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业已过时库存,并清除环境中的积聚物。生产商和进出口国家应进行合作,优先解决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在有些情况下有适用且切实可行的销毁技术;

(b) 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仍然缺乏完备而又适用的销毁设施,而且在没有技术或其它援助的情况下,购置这类设施的费用可能超出有关地区的承受能力;

(c) 在许多情况下,完全清除环境中的积聚物在技术或经济上是不可行的或做

不到的；

(d) 需要掌握有关过时库存量的更详细的资料。

D. 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

理事会，

希望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管理化学品方法的有效性，

注意到正在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订一项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3 C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订一项处理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问题的全球性文书，

还注意到为执行《21世纪议程》¹第19章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理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及其他有关论坛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深信需要确保以有效率和有连贯性的方式来执行这些文书和活动以及今后可能拟订的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文书或活动，

确认可通过各种法律或行政途径来实现连贯性，并需要探讨有关途径的相对优势，

还确认作为《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工作主管人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合理管理化学品方面的作用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促进制定有关战略来执行第19章方面的作用，

铭记化学品管理工作涉及若干行业及不少利益相关者，并由若干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合理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的成员进行，

还铭记就化学品领域的国际文书而言，最优先事项是就事先知情同意和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达成协议，

1. 请执行主任与合理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密切合作，编制一份报告，列出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的备选方案，包括正在拟订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和今后就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达成的协议、报告应：

(a) 列出法律和行政方面备选方案；

(b) 从环境惠益和包括费用和有效性在内行政及组织角度来审评这些备选方案的优缺点；

(c) 概述与化学品有关的现有法律文书和主管这一问题的有关组织的作用和职责；

(d)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能力；

2. 还请执行主任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将其提交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审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4. 水的管理

A.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作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⁵ 秘书处的作用的报告³⁶ 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实施方案的报告，³⁷

1. 注意到大会有关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89号决定；

2. 赞同拟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

3. 注意到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淡水环境与海洋环境之间的重要联系；

³⁵ UNEP/GC.19/25。

³⁶ UNEP(OCA)LBA/IG.2/7。

³⁷ UNEP/GC.19/12。

4.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关于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建议；³⁸

5. 优先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6. 请执行主任将《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扩展到所有的区域海洋方案并与有关保护海洋和淡水环境的其它区域计划和方案或公约建立联系，以确保其参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7.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涉及淡水和海洋环境活动的综合管理，以利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8. 并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关进行联系，建议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部分，并在每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适当优先重视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9. 促请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关中采取适当行动，请每个有关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部分，并在每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适当优先重视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执行主任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大会和理事会转达理事会的邀请，请它们充分考虑资助有助于《全球行动纲领》目标的项目；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向理事会常会进行汇报；

1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水问题小组委员会合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其中包括涉及资料交换所的活动行使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并由在实施方面发挥基本作用和拥有基本职责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参加；

1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行情况。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³⁸ UNEP/GC.19/INF.4, 附件。

B.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的体制安排：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海洋方案

理事会，

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对于实施《21世纪议程》³⁹第17章和1995年11月3日在华盛顿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⁹至关重要；

铭记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1981年的《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即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缔结的“利马公约”)范围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机构间合作,成功地实施了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

考虑到《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和加勒比环境方案的行动计划；

忆及1995年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九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部长级环境会议的第5号决定,³⁹其中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尽可能支持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的工作,特别是在为1996-1997两年期核定的预算内支持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加勒比行动计划；

考虑到1996年11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部长级环境会议的第18号决定,⁴⁰各国部长在决定中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章,适当注意到有效加强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行动计划,例如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大加勒比区域行动计划；

亦考虑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各国环境部长在以上段落提及的决定中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并优先注重实施和加强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之间的上西南大西洋合作方案,在1997-1998两年期内注重支持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直接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³⁹ 见UNEP/LAC-IG. IX/4。

⁴⁰ 见UNEP/LAC-IG. X/4。

铭记1995年在华盛顿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74(b)段规定担任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促使区域海洋方案恢复活力来促进和便利全球行动方案在区域一级的实施工作；

强调各国就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及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密切关系；

还考虑到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实施的行动计划、如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大加勒比行动计划，正面临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产生的新的重大环境挑战，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纲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

1. 请执行主任根据在各国政府缔结的区域公约法律框架内召开的政府间会议达成的协定，在1996-1997两年期内拨出适当资金并在1998-1999两年期就此采取适当措施，适当注意到有效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行动计划，例如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大加勒比区域行动计划；

2. 敦促执行主任为实施和加强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之间的上西南大西洋合作方案提供支持，并在1997-1998年内使这一支持注重于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直接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C. 海洋的管理

理事会，

忆及《21世纪议程》¹第17章强调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综合性办法对大洋和所有海洋实行管理，

强调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综合性办法实行此种管理亦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1.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和大会第51/189号决议；

2.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范畴内、并与参与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世界性机构协

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必要支助,以协助该委员会依照第4/15号决定对世界海洋环境进行定期审查;

3. 请执行主任,与海洋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其它各发起组织的主管合作,审议该联合专家组如何以最为有效的方式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D. 淡水

理事会,

确认全球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淡水质量和数量状况日益感到关注;

请执行主任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更为优先注重淡水问题,并更有效地利用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的机构间环监系统/水方案。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E. 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

理事会,

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安排对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行动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计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⁶ 吁请各国更积极参与区域文书的谈判工作,包括酌情加入或批准区域海洋协定,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东中太平洋国家政府就一项区域协定进行谈判,以拟订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来保护和管理东中部太平洋的海洋和沿海环境,

2. 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就这一行动的进展情况向下一届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5. 国际珊瑚礁行动

理事会,

忆及国际珊瑚礁行动是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界合作采取的一项行动,旨在处理与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有关的能力建设、研究与监测以及可持续管理与使用事项,

注意到该行动得到广泛的技术和政治支持,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保护联盟提供的支持,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6日第18/33号决定中对这一行动表示欢迎,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方案在有关活动中列入该项行动的各项建议,并视情况将之转化为有关保护和养护的具体支助措施,

确认该行动在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到需要采取行动保护和管理珊瑚礁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欢迎1995年在菲律宾举行的国际珊瑚礁讲习班和1996年6月在巴拿马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参加者制订的《行动呼吁》和《行动纲要》以及其后在1995-1996年期间在五个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举办的讲习班上制订的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战略,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它国际珊瑚礁行动合作伙伴合作,在发展该项行动方面发挥了积极重大的作用,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为实施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欢迎设立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及世界保护联盟作为赞助者和成员参加其管理小组和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认识到该行动的现有阶段要取得成功就需要继续进行全球协调,在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把国际势头转变为行动,并且必须在区域一级建立该项行动的领导层并确定重点,以实现这些目标,

1. 支持国际珊瑚礁行动的《行动呼吁》和《行动纲要》；
2. 大力鼓励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与各国政府、其它国际、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珊瑚礁行动的其它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 (a) 继续在根据国际珊瑚礁行动制订、执行和协调区域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主导作用，其中包括参加该行动的协调规划委员会；
 - (b) 继续赞助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特别注意促进对珊瑚礁进行监测和评估；
 - (c) 协助国际社会意识到迫切需要保护珊瑚礁资源，例如通过1997年国际岩礁年和1998年联合国海洋年来提高人们的认识；
 - (d) 协助促进在六个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建立区域方案，以及在每个区域开办一个或数个示范项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6. 生物安全

理事会，

忆及有关生物安全的其1995年5月25日第18/36 B号决定，

注意到在1995年11月6日至17日于雅加达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II/5号决定，⁴¹其中会议设立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1998年底之前拟订《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强调立即拟订完成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的重要性，并指出可将在拟订议定书期间有关生物安全的准则、其中包括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用作临时机制，并在拟订完成后对之加以补充，以促进使各国有能力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建立适当的资料系统并开发生物技术方面的专家资源。

⁴¹ 见UNEP/CBD/COP/2/19, 附件二。

还注意到于1995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开罗召开的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政府指定专家全球性协商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⁴²

铭记如1996年11月4至1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第III/5号决定和第III/20号决定⁴³所决定的那样，必须提供资金用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由发展中国家实施环境署《国际技术准则》，

注意到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丹麦奥尔胡斯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⁴⁴以及1996年9月2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II/5，⁴⁵

还注意到于1996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贯彻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国际讲习班的各项建议，⁴⁶

又注意到在涉及越境转移具有新特征的生物体的国际资料交换方面拥有的经验将协助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议定书的制订工作了解情况，

1. 欢迎在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⁴⁷政府指定专家全球性协商会议上通过了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以及会上作出的两项决定；

2. 还欢迎贯彻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国际讲习班的各项建议；

3. 还欢迎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II/5号决定以及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III/5号决定和第III/20号决定，其中申明会议支持采用双轨制办法，根据这一办法，推动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可

⁴² 见UNEP/Global Consultation/Biosafety/4, 附件一。

⁴³ 见UNEP/CBD/COP/3/38, 附件二。

⁴⁴ 见UNEP/CBD/BSWG/1/4/。

⁴⁵ 见UNEP/CBD/COP/3/3, 附件。

⁴⁶ 见UNEP/IW/Biosafety/3, 附件一。

⁴⁷ 见UNEP/Global Consultation/Biosafety/4, 附件二。

有助于制订和执行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而且不损害此项议定书的制订和缔结,并赞同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关在生物安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II/5;

4. 敦促各国政府和/或分区域和区域性组织在国家中指定联络点,以尽可能执行《准则》,从而推动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分区域和/或区域各级执行《准则》;

5.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生物技术安全,具体做法是首先向环境署的国际生物安全登记册提供有关资料,其次利用所有的现有机制,并提请注意环境署的国际登记册,来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中有关国际资料交流的规定,特别是交流下述方面的一般性资料:国家生物安全机制、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具有价值的非专利性研究以及对销售含有具有新特征生物体的产品或由这类生物体组成的产品的有关核准;

6. 请执行主任视资金的供应情况:

(a) 通过在国际、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与有关方面和组织协商拟订的活动,继续促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同时考虑到讨论《准则》的开罗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机构的行动计划,以避免重复开展活动;

(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探讨相互分享国际数据库中有关具有新特征的生物体的资料并使这些数据库合理化的问题,以便避免资料来源重复和不必要地多次输入数据;

(c) 在两年内举办第二次有关执行《准则》最新状况的讲习班,并定期审查在执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申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第III/5号决定和第III/20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一个执行机构在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方面的作用;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报在执行本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7. 环境署1995/1996年间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做出的努力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1995-1996年间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⁸而做出的努力的报告。⁴⁹

1. 欢迎《公约》于1996年12月26日生效，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予以批准，以便能够作为缔约国参加定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2. 表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在下述方面做出的努力：作为补充修订旱地和荒漠化评估方法工作的一部分，与其合作伙伴联合制定有关土地使用和土地素质的适当指标；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的不限名额非正式磋商范围内，协助拟订衡量《公约》实施情况的标准和指标以及拟订一个确定影响指标的方法；

3. 还表示支持环境署为提高对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和有目的地向广大新闻界和公众分发信息资料做出的努力；

4. 请执行主任根据核准的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维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下述方面的职能：担任擅长处理荒漠化问题的全球性中心，促进全球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工作的合作与协调，并继续和加强与世界上擅长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特别是其所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的主要中心合作开展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⁴⁸ UNEP/GC.19/7。

⁴⁹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5. 还请执行主任积极参与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及社区组织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6月17日通过的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⁵⁰,并根据核准的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为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支助;

6. 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公约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的建议,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以便达成谅解,具体规定环境署将为常设秘书处提供哪些合作与支助;

7. 注意到1996年5月31日是正式提交有关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主提案的截止日,且至该日时分别收到了加拿大、德国和西班牙关于将常设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波恩和穆尔西亚的提案,⁵¹而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

8.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环境署1995和1996年间为实施《公约》做出的努力的报告;

9. 鼓励执行主任:

(a) 根据核准的1996-1997以及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继续与公约常设秘书处密切合作,利用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拉美和加勒比各区域执行《21世纪议程》¹第12章方案活动这一项下提供资金,协助实施《公约》、以及政府间委员会1994年6月17日通过的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

(b)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各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拟订和缔结伙伴关系协定或做出安排,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各级实施《公约》;

(c) 继续支持与制定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有关协调机制;

(d)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分别设于非洲、亚洲、拉美和加勒比的区域办事处,加强对在这些区域内各级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有关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行动方案的活动的支助;

⁵⁰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三,A节。

⁵¹ 见A/AC.241/54/Add.1。

10.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通过向公约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国家一级有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状况的研究结果和最新数据,以供公约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

11. 要求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美和加勒比各区域实施《公约》。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8. 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理事会,

忆及《21世纪议程》¹第17章吁请召开一次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

还忆及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以及由国际社会商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²

考虑到于1996年11月11日和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会议的决定14。⁴⁰

深信作为执行《21世纪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有必要加快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其各自所属的联合国区域集团在各环境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中获充分代表,

⁵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 敦促执行主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任何具体结构,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

2. 请执行主任就为实施《巴巴多斯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向负责于1999年对该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机构作出汇报;

3.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19. 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理事会,

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第18/39 D号决定,除其它事项外,请执行主任通过向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三次会议及其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优先项目提案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全力支持东北亚区域环境方案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又忆及其1993年5月21日的第17/28号决定,除其它事项外,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方案的执行工作与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内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系起来,

还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行动方案,特别是其中第34章《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第38章《国际体制安排》中关于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与执行的第I章,

赞赏地注意到东北亚分区域的六个国家政府,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9月17日至20日在乌兰马托举行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协作,一致通过了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该次会议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主办、并得到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世界银行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考虑到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于1996年10月7日至11日主办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除其它事项外，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议题所进行的讨论，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全力支持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各项目标和宗旨，以便通过加强环境署设于泰国的区域办事处以及设于日本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发挥其推动和协调作用，其中应：

(a) 为订于1997年8月至9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四次会议提供技术支助；

(b) 为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三次会议在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下一致通过、并拟予以实施的各项优先项目提案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c) 作为全球环境融资设施的实施机构之一，协助该分区域各国调集融资设施的资源，用于实施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下的各项优先项目提案。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0. 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
以及进一步制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

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有关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以及进一步制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的报告，⁵³

⁵³ UNEP/GC.19/32。

忆及在其1993年5月21日第17/25号决定中通过了有关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二”),并决定在不迟于1997年的常会上审查该项方案的执行情况,

亦忆及1995年5月26日第18/9号决定请执行主任在根据理事会第17/25号决定定期审查环境法时,编制一份有关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立场文件,并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拟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国际环境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还忆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曾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研究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所涉的概念、需求和影响;以及委员会在其第4/6号决定中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了第18/9号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二》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认为它们是对完成《21世纪议程》¹所列任务的重要贡献,

忆及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以前瞻性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用《里约宣言》²各项原则的方式方法的资料和看法,

注意到大会将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召开特别会议,专门用来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方案的专长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会议所做的工作,

1. 赞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蒙得维的亚方案二》在1993-1996年期间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有效地利用了它有限的现有资源;
2.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的立场文件;⁵⁴
3. 注意到有关拟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国际环境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初步研究报告,⁵⁵并请执行主任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确定如何更好地

⁵⁴ UNEP/GC.19/INF.12。

⁵⁵ UNEP/GC.19/INF.18。

执行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有的和今后的国际文书,并确定拟订新的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赞同中期审查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方案的专长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会议报告附件中所列、会议就《蒙得维的亚方案二》⁵⁶的具体方案领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执行主任以之为指导进一步实施这一方案;

5. 鼓励执行主任酌情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执行这一方案;

6. 重申环境法方案应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8-1999年工作方案重点处理的主要优先领域之一,并应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于方案的执行,但应顾及到环境规划署目前所面临的各种财政挑战;

7.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果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在于1997年为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而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举行;

8. 请执行主任按照大会第51/181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专长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会议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同时应表明其中列有理事会关于应如何设法进一步应用《里约宣言》所列各项原则的看法,并递交执行主任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1990年代环境法的方案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⁵⁶同时表明其中列有关于自1993年以来在《蒙得维的亚方案二》下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⁵⁷

⁵⁶ UNEP/G.19/INF.13。

⁵⁷ UNEP/GC.19/31。

回顾其1975的4月30日第24(III)号决定和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授权执行主任按照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以它的名义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转交她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对报告的评论，并将报告转交定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
4.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有关环境方面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资料，以及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地位变化的资料；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可能举行的特别会议提出有关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最新资料。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2. 环境基金预算：1996-1997年订正概算
和1998-1999年概算

理事会，

一、环境基金的资金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基金状况的报告，其中包括1994-1995两年期资金使用情况，1996-1997两年期资金订正使用情况和1998-1999两年期预获资金的拟议用途⁵⁸，

⁵⁸ UNEP/GC.19/22和Corr.1, 第一部分。

铭记仍需根据,除其它事项外,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的贡献的报告讨论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的作用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订正1996-1997两年期基金资金拨款的提案,其中34 861 400美元用于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6 250万美元用于基金的方案活动,

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不同领域取得一些成绩,但全球一级环境恶化,并坚决强调需要采取紧急和立即的行动;

2. 对1996-1997两年期向环境基金业已增加或已承诺增加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吁请所有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包括通过现金和实物的捐助;

3. 关切地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内环境基金所收到和认捐的捐款数额不仅远远低于理事会的估计数,而且这还意味到不能充分执行理事会为1996-1997两年期核准的方案活动;

4. 再度确认必须扩大捐款的来源基础,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囊括在内;

5. 呼吁各国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并要求已捐款者增加其捐款数额,以便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履行它承担的任务;

6. 注意到执行主任正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取消了把累积的节余从一个两年期转入下一个两年期的作法,因此,如各国政府不能在每年年初缴付捐款,则基金目前没有充分的财政储备金来满足环境署在年初数月的现金需要;

7. 促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在有关捐款年之前或最迟在有关捐款年年初时缴付捐款,以便使环境署能够更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基金方案;

8. 促请各国政府今后尽可能提前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作出认捐;

9. 请执行主任提供有关可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用的所有其它供资来源、包括由其它伙伴机构为支助拟议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提供资金的最新资料;

10. 核准1996-1997两年期基金资金的订正拨款,33 861 400美元用于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63 500 000美元用于基金方案活动;

11. 还核准基金为1998-1999两年期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27 500 000美元,并为基金活动方案拨款75 000 000美元,同时核准为基金方案准备金拨款500

万美元；

12. 又核准环境基金于1998-1999两年期内为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特别增款项，数额最多可达100万美元，专门用于下列各项活动：

(a) 其中50万美元用于从事本决定第二节第5段和第三节第6段所要求的研究工作、以及其它直接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用经改进的管理和行政做法的活动；

(b) 另外50万美元用于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能为与预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相关的活动提供经费时使用；

13. 授权执行主任保留足够的节余现金，以便掌握必要的周转资金用于实施基金方案；

14. 敦促执行主任采取行动避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的活动重复，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与其它机构的活动之间建立彼此相互配合的关系；

二、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

忆及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5日第18/42号决定第12段中核准的1996-1997两年期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初步拨款为41 964 000美元，

还忆及理事会在其第18/42号决定第8段中曾授权将经过重新界定的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格式暂行用于1996-1997两年期，但须经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查、作出必要的调整并最后予以批准，

又忆及理事会在其第18/42号决定第13段中请执行主任铭记资金供应减少的情况，以适合有效执行环境方案，尽力减少该预算下行政开支的最经济、最有节制的方式，管理1996-1997两年期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

审议并注意到了执行主任的报告中关于1996-1997两年期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⁵⁹，特别是针对捐款额大幅度减少这一情况而采取的各种旨在降

⁵⁹ 同上，第二部分。

低成本的措施，

1. 核准1997年间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提供行管费用方面的变动；这些变动是执行主任在其关于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⁶⁰中提出并加以说明的；

2. 赞许地注意到1996年间实行的旨在降低成本的措施以及拟于1997年间实行的此类措施；

3. 核准将1996-1997两年期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额订正为33 861 400美元；

4. 请执行主任探讨在1997年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中进一步节省开支(例如员额配备、业务或旅行费用)的措施并采取措施为1998-1999年进一步削减创造条件。1997年由此产生的任何结余或获得的额外捐款应用于方案构成部分1、2、3和4,而不影响各区域的预算；

5. 还请执行主任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进行审评,包括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有何种关系,以及它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方面是否效率高且卓有成效。该报告将在理事会届会之前提交各成员国,以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根据本报告和其它现有资料对1996-1997两年期和1998-1999两年期内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额进行审查。

6. 注意到属于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于1996-1997两年期之后将不再列入由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供资的环境署工作人员配备名单之中；

7. 确认经理事会第18/42号决定第11段下所核准的暂行人事调动、升级和变动,但须于1998-1999年间作出如下调整：

⁶⁰ UNEP/GC.19/5。

(a) 将电讯和电子服务处以及信使系统从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项下转入基金方案活动预算项下,从而取消11个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员额(即5个专业人员员额和7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

(b) 将资金筹集股从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项下转入基金方案活动预算项下,从而取消7个员额(3个专业人员员额和4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c) 根据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所进行的叙级工作调查结果,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中的一个职位从G-7改叙为P-2;

8. 核准1998-1999年概算中提出的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订正格式和结构;
9. 还核准为1998-1999两年期管理与行政支助费用预算拨款27 000 000美元;
10. 又核准根据本决定第一节第12段所述,特别拨款100万美元;
11. 核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一笔总额,每年向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支付款额;

三、工作方案:1996-1997年基金方案活动订正拨款 及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拨款

再度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⁶¹第38.21段重申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并要求其理事会在计及发展前景的情况下,继续在环境领域内发挥其政策指导和协调作用,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98-199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报告⁶¹,

1.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基金的捐款出现短缺,因此有必要减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核准的方案活动;
2. 核准将1996-1997两年期的基金方案活动拨款额订正为63 500 000美元;
3. 还核准如下订正拨款的分派额:

⁶¹ UNEP/GC.19/22和Corr.1,第四部分。

次级方案

百万美元

1. 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	22.5
2. 以可持久的方式进行生产和消费	7.2
3. 为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7.7
4. 全球一体化与环境	5.0
5. 全球性和区域性服务与支助	20.1
从行政和管理预算转入的用于方案1、2、3和4的额外款项	1.0
共计	<u>63.5</u> ====

4. 又核准为1998-1999年基金方案活动拨款75 000 000美元；

5. 请执行主任通过在次级方案构成部分5.1下拨出足够资金来维持北美区域办事处和欧洲区域办事处的多边职能,表明对这些职能的重视,并确保它们执行有关工作方案；

6. 还请执行主任与内部事务监察厅协商,作为一优先事项,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作用、职能(包括编辑和出版、对各国政府寻求协助和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的反应)和管理进行一次审评,以便加强效率和效力、使资金充分获得分配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方案。将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交这一审评报告,理事会下届会议将审查所有区域办事处的经费数额。欢迎对此感兴趣的各国政府提交其意见；

7. 决定对1998-1999年拨款额作本决定附件所列的分派,并同时列出如果有数额为9 000万和105 000万美元的总拨款额时建议采用的有关分派；

8. 请执行主任确保将1996-199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中推迟进行或删除的项目/活动列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基金方案:1998-1999两年期的活动

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	拨款 百分比	7500万 的基金 预算	加上 1500万 的补充 资金	再加 1500万 的补充 资金
“百万美元”				
1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	31.00	23.25	27.90	32.55
1.1 养护淡水、沿海和海洋资源	15.40	11.55	13.83	16.17
1.2 养护生物资源	7.40	5.55	6.66	7.77
1.3 养护土地资源	6.50	4.88	5.85	6.83
1.4 养护大气	1.70	1.28	1.53	1.79
2 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生产和消费	10.10	7.58	9.09	10.61
2.1 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	8.20	6.15	7.38	8.61
2.2 减少在能源使用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90	1.43	1.71	2.00
3 为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13.40	10.05	12.06	14.07
3.1 减少有毒化学品的废物的影响	8.20	6.15	7.38	8.61
3.2 通过改进环境管理做法促进人类健康与福利	3.00	2.25	2.70	3.15
3.3 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0.70	0.53	0.63	0.74
3.4 减轻环境变化和环境紧急情况的影响	1.50	1.13	1.35	1.58
4 全球一体化与环境	8.50	6.38	7.65	8.93
4.1 贸易与环境	1.70	1.28	1.53	1.79
4.2 环境经济学	1.30	0.98	1.17	1.37
4.3 环境法	5.50	4.13	4.95	5.78
5 全球性和区域性服务与支助	37.00	27.75	33.30	38.85
5.1 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提供支助	8.00	6.00	7.20*	8.40*
5.2 环境评估、区域网络和环境署信息资料网/信使项目	20.1	15.08	18.09	21.11
5.2.1 环境评估	6.80	5.10	6.12	7.14
5.2.2 协调和促进政策性研究	1.40	1.05	1.26	1.47
5.2.3 用于决策和行动规划的资料	5.70	4.28	5.13	5.99
5.2.4 环境信息服务	4.30	3.23	3.87	4.52
5.2.5 全球通讯和电子服务(环境署网络/信使项目)	1.90	1.43	1.71	2.00
5.3 政策、理事会、机构间事务和资金筹集	8.90	6.68	8.01	9.35
5.3.1 环境公民、公共新闻、意识、教育和外联	5.90	4.43	5.31	6.20
5.3.2 机构间和政策事务	2.30	1.73	2.07	2.42
5.3.3 资金筹集	0.70	0.53	0.63	0.74
总计	100.00	75.00	90.00	105.00

* 见以上第6段。

19/23. 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可预测的充足供资

理事会,

意识到为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持效力,需要使它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

关注特别是在上一个两年期内,向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的方案资金基础及其可预测性均受到严重削弱,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探索今后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够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的方式方法,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4. 信托基金

A. 信托基金的管理

理事会,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以下信托基金:

(a) 支助减少化学品风险政府指定专家组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该基金于1997年12月31日终止;

(b) 支助编制和谈判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般信托基金。该基金初步定于1997年12月31日终止;

(c)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环境会议)一般信托基金。该基金初步定于1998年12月31日终止;

(d) 关于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性捐款的一般性信托基金;此项信托基金的终止日期为1999年12月31日;

(e) 为便利各缔约国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性信托基金;此项信托基金的终止日期为1999年12月31日;

(f) 关于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一个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转让讲习班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法国政府提供资金);此项基金定于1996年12月31日终止;

(g) 支助亚洲及太平洋第三级环境培训网络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丹麦政府提供资金);此项基金初步定于1998年12月31日终止;

(h)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金);此项基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i) 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从环境署借调一名高级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此项信托基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j) 关于提供专业和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国政府提供资金);此项信托基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2.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运作期限:

(a)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将延至2002年12月31日;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将延至2002年12月31日;

(c)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d) 支助减少化学品风险政府指定专家组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e) 支助编制和谈判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般信托基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f) 关于支助肯尼亚国家土地退化评估和绘图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6年12月31日;

3. 核准执行主任在环境署收到有关国家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运作期限:

(a)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环境会议)一般信托基金,将延至2000年12月31日;

(b)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c)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d)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将延至1998年12月31日;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将延至1998年12月31日;
- (f) 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g)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h)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将延至2000年12月31日;
- (i)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将延至2000年12月31日;
- (j)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k)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一般信托基金,将延至2000年12月31日;
- (l)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m)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顾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7年12月31日;
- (n) 加强非洲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8年12月31日;
- (o) 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意识和环境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德国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p) 环境署执行由环境贷款设施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将延至2001年6月30日;
- (q)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 (r) 环资系统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国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8年12月31日;
- (s) 支助环境问题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日本政府提供资金),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t) 推动和协调执行对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冲突引起的环境损害后果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u) 关于支助肯尼亚国家土地退化评估和绘图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7年12月31日;

(v) 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将延至1999年12月31日;

4.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结束下列各信托基金的运作: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化学品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

(b) 关于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的信托基金,将延至1996年12月31日。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B. 管理各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和有关费用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管理各信托基金的费用报告,⁶²

注意到特别信托基金的数量有所增加,

对特别信托基金数量增加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把人力和其它资源用于管理职能感到关注,

还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信托基金进行管理使它偏离它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发挥的编制方案和拟订政策的职能感动关注,

⁶² UNEP/GC.19/18。

忆及行政和预算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³ 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理事会应阐明执行主任的作用以及理事会在管理和拟订信托基金活动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建议，

1. 请执行主任通过确定各个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担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更全面的执行1995年5月25日理事会第18/44号决定；

2. 建议执行主任在适当的情况下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或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任何单位协助制订有关的必要方法；

3. 请执行主任：

(a) 提出一份全面的总结报告，概述由方案信托基金执行的有关主要方案活动，并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对这些信托基金进行行政和财务管理需要的基础设施；

(b) 另外每两年向理事会成员提供一份清单，列出每个基金的捐助者及其捐款款额；

4. 决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全面讨论执行主任和理事会的作用的问题，以便就进一步采取行动提出建议；

5.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提供资料，介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与信托基金的方案编制、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关的活动，为有关讨论工作提供便利；

6. 在深信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还请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主管，采取行动执行最佳而且成本最低的措施，以确保为信托基金涉及的所有方案单位提供迅捷服务；

7. 鼓励各捐助方在其主管范围内审查各信托基金涉及的有关活动情况，并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⁶³ UNEP/GC.19/L.1。

19/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的修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的修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的报告，⁶⁴

忆及管理 and 行政支助费用预算仅应包括支持所有实质性次级方案的、涉及多方面的行政服务，

还忆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预算：1996-1997订正概算和1998-1999概算的报告⁶³ 在其第七段中建议，有必要研究基金的长期财政稳定状况，并探讨供资的不同选择办法或其它来源，如由非政府组织或私营界供资的选择办法或来源，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的下列修订：

(a) 在使用：“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一语之处(细则209.1、210.1、211.2、211.5、212.1)，用被认为已包含“方案支助费用”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一语来代替上述用语；

(b) 在细则201.4中，所提到的“ST/SGB/Financial Rules/1”应改为“ST/SGB/Financial Rules/Rev.3(1985)”；

(c) 细则203.3应改为：“出自非政府方面超过5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只有在得到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事先核可后，才可接受”；

(d) 在细则204.1中，在“支助组织”之后添加“或其它组织。这可使执行主任接受盈利组织指定用于具体服务或活动的捐款；

(e) 应采用下列新的细则204.2：“只有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事先核可的情况下、且如果对应捐款用于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的，则执行主任可接受上述细则204.1中所述的、由盈利组织提供的对应捐款”；

⁶⁴ UNEP/GC.19/3。

(f) 在细则206.2中,将第2行的“基金”一语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 强烈敦促执行主任按照以上对细则203.3和204.1的修订、以及新的细则204.2条的规定,与那些接受自愿捐款或对应捐款的有关联合国主管当局和其它相关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在设法寻求或接受任何此类捐款之前,订立适宜和必要的程序和机制;

4.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做下列修订:

(a) 在第六条第3(c)款中,用“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一语取代“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

(b) 第八条第6款中,将“环境协调委员会”一语删除,代之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一语;

5. 请执行主任就全面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问题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的财务主管机关协商,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6. 环境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
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的说明,⁶⁵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两年期环境基金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⁶⁶

2.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咨询委员会意见的评论;⁶⁷

⁶⁵ UNEP/GC.19/33。

⁶⁶ A/51/533,第98至102段。

⁶⁷ UNEP/GC.19/33,第7至9段。

3. 确认1994-1995年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建议加以改正的许多职能已移交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但仍请执行主任在1996-1997两年期结束前就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权限内的那些职能采取所建议的必要改正行动,并就其结果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7. 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进展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进展的报告;⁶⁸
2. 鼓励执行主任与联合国、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密切合作,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的安排,并使过渡期间的会议服务支助中断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8.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人力资源的利用,
同时确保适当补充利用个人和公司咨询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人力资源的利用,同时确保适当补充利用个人和公司咨询的报告;⁶⁹

⁶⁸ UNEP/GC.19/5。

⁶⁹ UNEP/GC.19/15。

2. 请执行主任尽早采取措施充分执行理事会1995年5月25日第18/49号决定；
3. 还请执行主任在执行理事会第18/49号决定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其后就环境署使用顾问人员问题所编制的各项报告；
4.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就此议题按季度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29. 管理问题

A. 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

理事会，

念及如执行主任关于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的报告⁷⁰所述，联合国的规章条例充分适用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申明这些规章条例构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业务中避免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的基本义务和职责，

认为良好的管理做法对充分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方案来说至关重要，对于恢复成员国政府的信心也是有必要的，

对审计委员会建议⁷¹的范围和性质感到关注，

考虑到由于向环境基金交纳的捐款有所下降，环境署目前面临着财政和管理危机，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和做法中确定并实施所需要的改进办法，以便打击浪费、欺诈和管理失当行为，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方面：

(a) 适当地将编制方案的权力逐级下放给下级管理人员：

⁷⁰ UNEP/GC.19/6。

⁷¹ UNEP/GC.19/INF.1。

(b) 加强监督机制；

(c) 进一步列明财务程序，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中纳入涉及收入和开支的准确详尽的财务资料；

2. 还请执行主任在年度之前即发并实施一项有关进一步采取措施计划，其中吸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即将提出的报告的内容；

3. 又请执行主任在本决定通过后六个月内就这些措施向成员国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作出汇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4. 鼓励各国政府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就这些问题向执行主任提出评论意见，并将这些评论意见汇报给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B. 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工作

理事会，

忆及其有关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结构以使它更有效率、更有效力和更具有透明度的1995年5月26日第18/2号决定，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1997年的报告中有关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其中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的意见，⁷²

亦注意到理事会在其1997年2月7日第19/22号决定第二节第5段中请执行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支助予以审评，

⁷² A/51/810, 附件。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计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执行主任的报告,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运作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可如何使秘书处更有效率、更有效力和更具有透明度。

第10次会议

1997年4月4日

19/30.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使卫星通讯系统的报告⁷³,

忆及其1993年5月21日第17/38号决定,其中第7段内核准了执行主任关于与信使项目参与方缔结一项协议的建议,

还忆及其1995年5月25日第18/47号决定,其中第8段内授权从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和方案预算中提供经费,以支付用于实施、管理和维持信使卫星系统的费用,

注意到肯尼亚共和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1997年1月31日缔结的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安装和管理使用信使卫星电讯系统地面站的补充协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再度表示感谢各有关捐助国为信使系统配置初期阶段工作提供的慷慨捐助;这一系统的配置将便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合作伙伴从新兴的信息高速公路获得现有的各种服务,并将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更好地按照其任务规定以更为及时、费用更低和效率更高的方式提供各种环境数据;

3. 极其感谢肯尼亚共和国政府除其它外,授权由环境署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规章条例和肯尼亚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补充协定,立即开始试验和管理使用作为联合国设施的吉吉里信使方案地面站,从而作为东道国明确承诺并愿意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拥有先进的电讯能力;

⁷³ UNEP/GC.19/21。

4. 欣见肯尼亚政府迅速办理了提交给国际电信卫星组织的必要文件,这将使吉吉里的信使地面站获准开展业务得到认可;
5. 感谢信使系统各站的东道国愿意参与本项目;
6. 鼓励将这一初期项目进一步扩展到新的国家和用户,其方式是从可能为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的其他来源寻求额外的资金;
7. 鼓励执行主任设法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有效管理来最大限度地减少驻内罗毕的联合国各办事处使用信使系统的费用;
8.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探讨联合国可否在肯尼亚境外的地点使用环境署信息资料网/信使系统;
9. 授权执行主任参与同其他捐助国的合作方案,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捐助国共同出资的合作项目来协助继续发展环境署信息资料网/信使项目的基本设施;
10. 请执行主任在信使系统完全投入运行之后确保进行对这套系统和它在初期运行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和成本效益分析,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鼓励那些拥有用于监测和管理环境的环境数据和信息资产的国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本项倡议,为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信息获取和传送提供便利;
12. 授权执行主任由有关预算提供经费,用于信使系统的继续试验和运作。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31.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

理事会,

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第18/38A、B和C号决定,

铭记《21世纪议程》¹第38.23段,该段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其区域办事处,

深信有必要对区域环境合作的现有结构进行调整,以应付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始的有关进程所提出的各种挑战,

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制订和执行经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以上各点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具体做法是使办事处拥有适当的职能和行政能力,从而能够分散实施由区域和分区域部长级会议拟订的区域环境方案和优先事项;

3.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举行的环境部长会议的最后报告,特别是那些就环境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改组和财务状况作出决定的会议的报告;

4. 请各国政府与在其所在区域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加强它们在各个区域的区域环境合作方案中的参与,并敦促各国政府更积极地充分参与这些区域方案。

第8次会议

1997年2月7日

19/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理事会,

忆及大会1972年12月15日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任务的第2997(XXVII)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5年5月26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第18/2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担任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实施可持续发展涉及的环境活动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这一任务在《21世纪议程》¹第38章中得到加强,并由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进一步强化,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一个民主、有效、透明和具有代表性的理事结构、且

理事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有相辅相成的具体特定作用和任务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有适当任务规定的附属机构，能够在闭会期间根据其各自的任务和理事会通过的决定为理事会并代表理事会采取行动，

还确认需要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充足和可预测的经费，

决定：

(a) 设立一个主管环境事务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其任务如下：

(一) 审议国际环境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

(二) 就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指导和咨询，以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出及时反应；

(三)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有关多边机构以及各项环境公约及其秘书处的协调合作；

(四) 支持执行主任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充足并可以预测的经费，以便实施理事会核准的全球环境议程；

(b)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应有三十六名成员，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构成所体现的公平地域代表制原则的情况下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中选出，任期两年。应邀请理事会主席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出席委员会会议。任何成员国不得在委员会连选连任；

(c) 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区域政府间经济组织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d)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e)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在内罗毕召开一次会议。其主席亦可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结合重大国际环境会议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f)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应立即分发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所有成员国；

(g) 为加强作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拥有下列任务：

(一) 在理事会规定的政策和预算框架内，审查、监测和评估理事会有关行政、预算和方案事项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在秘书处拟订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期间对之加以审查；

(三) 审查理事会就秘书处职能和工作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要求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四)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材料以及行使上述职能的结果编制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h)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由派驻环境署的所有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组成，不论其办事机构是设在内罗毕还是外地；

(i)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考虑到轮换和公平的地域代表制原则，选举产生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任期两年；

(j)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每年举行四次常会。主席也可以在同主席团其它成员协商后或在至少有五名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可视执行其任务的需要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工作队；

(k)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向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就其工作情况提交报告；

(l) 除本决定另有规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第63条应在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前，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将使用英文进行；

(m) 秘书处应在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开会前提前四周提供与这些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n) 理事会应为这两个附属机关划拨适当预算。本决定涉及的经费不应由环境基金支付，而应在现有的理事会会议经费中支出；

(o) 请各成员国考虑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参加，并为此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p)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审查这一管理结构，以便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改革工作的有关结果的情况下评估其有效性。

第10次会议

1997年4月4日

其他决定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间和地点

1. 理事会在1997年2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2和4条决定于1999年5月17日至28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2. 理事会亦决定于该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即1999年5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举行各国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协商。

3. 理事会1997年4月4日第10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1997年4月4日第19/32号决定(n)段在1995年5月24日至28日召开第二十届会议,会期五天。各国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协商将继续在会议开幕前一天举行。

4. 理事会核准了第二十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5. 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6. 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关于审查大会为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结果和

各项决定的理事会特别届会

1. 理事会在其1997年2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97年11月12日至14日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审查拟由秘书处完成的报告以及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结果和各项决定。

2. 但是,理事会在于1997年4月4日召开的其第1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为使秘书处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分配给它的任务,应暂不确定特别届会的时期,而仅应规定特别届会将在1997年底至1998年1月底之间召开,为期三天。会议进一步决定,秘书处应在具体日期确定之后适当地提前发出会议日期通知,并根据既定程序分发所需的文件。

根据第19/32号决定设立的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组成

1. 理事会在其于1997年4月4日召开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其1997年4月4日第19/32号决定设立的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下列地域分配模式选举产生:

- (a) 非洲国家十席;
- (b) 亚洲国家作席;
- (c) 东欧国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席;
- (e) 西欧及其它国家八席。

2. 理事会还决定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应根据下列程序组成:

- (a) 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将立即在其集团内进行协商,以商定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并在1997年5月15日之前将提名送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b) 执行主任在收到提名之后将相应地通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

国；

- (c) 将授权获提名者临时担任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直到理事会下届特会或常会(以较先者为准)为止，届时将由理事会按选举情况对提名予以正式确认。

3. 理事会又决定，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应在理事会下届特别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以审议大会为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而拟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结果。

97-18020 (c) 080897 110897 120897